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MJ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7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作適當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次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內容	擬修訂後條款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82,245,970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1,785,399,930</u>元。</p>
<p>第二十四條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p> <p>2023年1月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第一次行權新增的股份360.03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224.59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901.17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第二十四條 在H股發行完成後(未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62,112.2萬股，其中內資股137,788.78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p> <p>2023年1月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第一次行權新增的股份360.03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224.59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901.17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p> <p><u>2023年9月8日，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172.80萬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051.79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728.37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u>2023年12月8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二個行權期第二次行權新增的股份89.10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140.897萬股，其中內資股153,817.477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u>2024年1月17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第一次行權新增的股份412.896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553.793萬股，其中內資股154,230.373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u>2024年7月15日，公司2019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三個行權期第二次行權新增的股份20.40萬股完成發行登記，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574.193萬股，其中內資股154,250.773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u>2024年9月19日，公司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34.20萬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化為：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8,539.993萬股，其中內資股154,216.573萬股，外資股24,323.42萬股。</u></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8名時；</p>	<p>第七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權)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由<u>9</u>名董事組成，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1名。</p>

本次建議修訂須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孟賀超先生及李開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方遠先生及姚艷秋女士。